項目	(四)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4.1	是否確實盤點全機關資訊資產建立清冊(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 且鑑 別其資產價值?			
稽核據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P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 基準			N10100
	一、盤點資產建立清冊 1.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二、鑑別其資產價值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之ISMS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ISMS須符合CNS27001或ISO27001 2. CNS27001:本標準各項要求事項,包括CNS27005(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 CNS27005:本標準支援CNS27001所規定之一般概念。附錄B資產之識別與估價及衝擊評鑑-B.2資產估價(估價指鑑別)CNS27002:20235.9資訊及其他相關聯資產之清冊			
稽核	 資訊資產宜包含與資通訊、資安正常維運相關者,包含硬體、軟體、系統或服務。 資訊資產盤點範圍應為全機關及各核心業務與各資訊資產之對應情形。 C級以上機關應每年檢視一次資通系統清冊及分級之妥適性,並應有核可紀錄。 	佐證	資產價值鑑別及分級紀錄、 資通系統清單及分級結果核 可紀錄	
稽核 參考	1. 資通系統之盤點範圍應涵蓋全機關(含業務單位、輔助單位),建議檢 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			

- 2. 資訊資產之盤點應涵蓋全機關(含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不侷限於IT (即 OT 也應盤點)、不侷限於連網設備(即不連網設備也應盤點)。[資 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機關可藉由資通系統所提供的業務流程活動, 識別該資通系統之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包括業務流程活動中之資源保 管人、所需使用之資源與規範、執行關鍵活動中所產生的紀錄與最後之 輸出及度量標準等。
- 3. 各核心業務與各資通系統或資訊資產之對應情形,核心業務無對應資通 系統或資訊資產者之妥適性。
- 4. 依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適當分級(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 必要系統列為中級以下之妥適性)。
- 5. 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是否有不符情形(例如,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卻沒有被列為核心資通系統)。
- 6. 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清單,應經權責人員核定。核定人員建議為資安長或 其指派之適階人員。
- 7. 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

FQA